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據國科會 99 年 12 月 23 日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修訂

(更新日期 2104/12/15)

「 (計畫名稱) 」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請填紅色部分，填完後請將文字均改為黑色，並將底線刪除

※請計畫主持人於第七頁乙方簽名用印

※此契約書共需要五份

※說明文字及註解請於填寫完後刪除

計畫執行機構：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教授

計畫合作企業：

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五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如附件一所載），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一次付清。本先期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或本計畫研究成果產出不如預期時，亦不退還。（註*多年開發型可採分年付清，授權金總額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15%；
應用型授權金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8%）
- 二、權益分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丙方支付先期技術移轉金之分配，科技部為 20%（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餘 80% 依甲方規定之比率分配，甲方為 20%，乙方為 60%。
-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計劃通過後於簽約同時依本條第二款所定分配比率分別開立抬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甲、乙方之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由甲方轉交科技部及乙方。丙方所付先期技術移轉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第三者。期滿後，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
- 二、本技術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該專利申請權為甲方所有，合作企業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
- 三、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 四、丙方利用本技術製造、使用或銷售任何產品、服務之行為，均與科技部、甲方或乙方無關，應自負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丙方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完全由丙方自負。如第三人因丙方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或服務之行為向科技部、甲方或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導致有任何損失，丙方應補償之。
- 五、丙方倘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六、丙方利用本技術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乙方使用，惟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

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因實施該部分技術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七、丙方依本技術所製之專利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八、甲方、乙方或丙方在未獲得科技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或本技術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甲、乙或丙方或其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丙方若違反前開規定，甲方或乙方應立即通知科技部為必要之處理。

九、本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或實施研發成果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法令，或科技部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認定有必要時，得終止本合約。

十一、甲方取得研發成果之比例及授權研發成果之收入，以不低於科技部補助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為原則。

十二、科技部通知甲方所為之改善，須丙方配合者，丙方應配合之。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甲方、乙方或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八款時，應支付科技部新台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乙方新台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視技術授權金多寡比例訂之。一般違約金通常與授權金額相同)

第九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期限同授權期限，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双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

每次延展授權之期限與授權條件另議。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双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二、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高雄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陳品璇

職稱：研究發展處 學術計產學合作組 E-mail：s00149@mail.tut.edu.tw

電話：06-2534473 傳真：同電話須切換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教授 E-mail：_____

電話：06-○○○○○_____ 傳真：_____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_____學系

丙方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附件一 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附件二 本計畫授權技術內容